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数据互联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标的物为数据中心配套设备，融资人信用记录良好，业务风险可控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充分考虑了项目收益与风险水平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

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数据互联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标的物产权完整、清晰，业务信用风险可控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

2021年11月29日